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

103年3月18日103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「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面授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」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簡稱校本部)各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(簡稱本校)各等級教師皆為兼任教師，兼課時數以每學期鐘點時數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比照「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面授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核發。
- 四、本校併班(大班教學)其開班人數逾六十人時，教師鐘點費依據校本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有關「鐘點時數之計算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師如有請假，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由課務組安排代課老師，教師調、補授課程不得利用中午休息時段，補授時間應以正常授課時間為原則。如需聘請短期代課教師，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期間代課手續，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時數者，其請假期間之鐘點時數應按實際課時數計算予以扣除停發。
- 六、考量教師體能是否適宜擔任教學，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，惟在健康無虞且教學績效良好者，並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以聘任之：
 - (一)有特殊專才或國際級大師
 - (二)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學費收入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校本部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及校本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